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
第4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李麗霞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五、發言內容（略）
- 六、討論事項：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及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尚未提報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之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包括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及相關業務項目之調整或移撥日期尚未達成共識之中央各主管部會，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儘速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完成協商，達成協商結論經相關縣市政府確認後，於本（99）年6月底前提送本分組，俾彙整轉送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各分組參考。
- （二）改制直轄市相關法規之擬定權限自99年12月25日起，惟其議會審議通過前，其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以相關法規之解釋函令補充之。
- （三）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所列同意調整或移撥條件之書面意見，本分組將列於彙整表之備註欄。另臺中市政府所提考量「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作業計畫草案」所訂調整或移撥日期，係臺中

縣、市政府召開聯席會議之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尊重其所訂日期一節，列入紀錄。

- (四) 臺南縣政府新增項目，如「飼料管理業務」、「畜牧產銷及輔導業務」、「農民健保及農民保險」等，高雄市政府新增項目，如「漁業災害救助」、「長期照護各類服務」等，因涉及（計畫）經費補助，請依據內政部於99年5月25日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預算分組會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財政分組、組織調整分組及相關部會，召開跨分組會議處理；如未能形成共識，再報請行政院協調。
- (五) 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提送或更新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請依規定共同訂定並經會銜後函送本分組。

七、散會（下午4時20分）。